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临安发〔2021〕12号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对全市2021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和 自然灾害执法评估中部分单位给予批评的通报

各县区安委会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“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、职工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”和市委市政府要求，市安委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30日至4月18日，组织开展了2021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执法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，现对工作落后的部分县区、行业监管部门、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提出批评，具体通报如下：

一、给予批评的县区

蒙阴县 平邑县

二、给予批评的行业监管部门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筑施工领域）

市应急管理局（工商贸领域）

三、给予批评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

兰山区白沙埠镇；罗庄区罗庄街道；河东区九曲街道；郯城县马陵山景区；兰陵县苍山街道；沂水县高庄镇；沂南县青驼镇；平邑县柏林镇；费县探沂镇；蒙阴县高都镇；莒南县相沟镇；临沭县经济开发区；高新区罗西街道。

希望受到批评的单位要正确对待评估结果，抓紧时间分析问题所在，研究制定破解难题的办法，落实责任、立知立改，切实提升本地区、本行业安全生产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以优异成绩开创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。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1年4月2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